

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(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61893 號)轉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持校園安全、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三、管理規定：
- (一)申請程序：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，手機由學生自行保管，學務處生教組造冊管理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，超過申請時間不得申請。
 - (三)使用時機及地點：上課(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)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一律關機。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學生一律至各辦公室，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(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，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放學前約 5 點 05 分，行動電話一律關機。)
 - (四)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嚴禁用於遊戲、上網、傳簡訊或閱聽影音圖檔文字等，避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。
 - (五)行動電話不得外露於制服、書(背)包外等。
 - (六)進入校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自己及他人的困擾。
 - (七)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與義務。
 - (八)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(九)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
(十) 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，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，倘送至學務處，學務處的處置程序如下：

1. 手機違規通知單（如附件二）經填寫後交由學生帶回，手機違規通知單下聯回條由家長簽章後，學生交回學務處登錄（第1次違規）
2. 手機SIM卡歸還擁有的學生，手機放入保管信封袋中由學務處保管，告知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隔週星期五來校領回手機。（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於星期五來校，由家長與學務處另約時間來領回）。

(二)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如不接受師長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或屢勸不聽（違規2次含以上）者，得加重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懲戒（如：記過、撤銷其攜帶手機申請及愛校服務等）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全體教師可利用時機宣導，同學如何正確使用手機，非必要可不帶手機到校。
- (二) 導師因班級經營需求，可訂定手機使用內規（不應抵制本辦法），同學共同遵守，各班內規送一份至學務處備查。
- (三) 其他電子產品（如MP3、PSP電動玩具、錄音筆等）之使用，比照第三項管理規定及第四項違規處置辦理。
- (四) 行動電話及其電子產品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或其他電子產品，必須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(五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：
(07)7463452 轉 21、22、67、64、30 或轉導師室，一年級導師室轉 15、
16，二年級導師室轉 25、26，三年級導師室轉 35、36），當學務處接到
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老師會轉達導師或通知同學。

高雄市立鳳西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規範要點及同意書

- 一、攜帶行動電話應獲得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。
- 二、進入學校之後，手機**一律關機**，尊重任課老師及其他同學之上課權益。違反手機使用相關規定者，第一次違規，手機由學校暫為保管至**當日放學**，並於**當日**統一由**家長或監護人**親自到學校領回手機(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當日到校，則另約時間領回手機)。違規**2次(含)**以上者，記**警告乙次**處分，並取消攜帶手機資格，另依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規範加重懲戒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行動電話持有者應妥善保管，有關損壞、遺失，概與學校無涉，由持有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攜帶手機時，不得掛於胸前或外露手機，需置於口袋或書包內，並嚴禁在校內將手機拿出來炫耀、把玩、照相、玩遊戲、聽音樂等等，違者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五、不可在校使用充電設備，違者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六、考試時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，違者**規考試作弊**處分
- 七、未簽具**家長同意書**而自行攜帶手機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宣布。

-----家長同意書-----

(第一聯 導師存查)

本人同意 _____年_____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

申請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學生使用手機之電話號碼 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:

家長連絡電話:

學生:

導師:

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-----家長同意書-----

(第二聯 學務處存查)

本人同意 _____年_____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

申請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學生使用手機之電話號碼 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:

家長連絡電話:

學生:

導師:

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附件二

學生手機違規通知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茲通知貴子弟_____年_____班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於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節，因_____

依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第四條

第(一)款 第1次請家長或監護人至本校學務處領回。

第(二)款 第2次以上及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(二十三)款

規定，予以**警告處分**。

請 貴家長能嚴加督促，以達有效的學習，特此通知。

此致貴家長

導師或任課老師簽章：_____

學務處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建議：_____

請家長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

憑本單至學務處領回手機